

常熟理工学院 教务处

常理工教通〔2023〕150号

关于做好2023年江苏省产业教授年报和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江苏省产业教授年报和考核工作的通知》（苏学位办函〔2023〕11号）要求，现就我校开展在聘江苏省产业教授年报和中期考核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聘本科类产业教授年报工作

1. 年报内容

在聘本科类产业教授向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基本数据（统计数据时间段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年报内容将作为产业教授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年报对象

截至目前仍然在聘的本科类产业教授（附件1）。

3. 工作流程

（1）各在聘产业教授根据模板（附件2）进行数据填报，

并提交相关学院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2) 10月20日前，学院指导产业教授登录“江苏省本科教学信息平台”(https://jsgjc.jse.edu.cn)，点击“江苏本科教学项目申报”“本科类产业教授申报”栏目在线填报基本数据(系统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

(3) 11月3日前，教务处登录本科平台完成年报数据网上审核提交工作。

二、2021年度选聘的本科类产业教授中期考核工作

1. 考核内容

根据《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附件3)开展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

2. 考核对象

2021年度选聘的江苏省本科类产业教授。

3. 工作流程

(1) 10月27日前，各学院根据产业教授近两年的履职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填写的年报组织完成具体考核工作，并将《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提交教务处审核，学院考核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汇总表电子版发至hzjyk@cslg.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交教务处合作科。

(3) 11月3日前，教务处登录本科平台报送中期考核结果。

三、其他事项

1. 请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产业教授年报和考核有关工作，确保产业教授年报数据、考核材料的真

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2.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聘任学校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学校报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审定后，予以解聘。

3. 在年报和考核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解除产业教授聘任合同，并报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备案：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调离江苏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4. 产业教授相关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老师，52251819。



附件 1：在聘的本科类产业教授名单

附件 2：江苏省本科类产业教授年报表模板

附件 3：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

附件 4：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